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渝科协发〔2024〕60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海智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建设，加大重庆集聚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力度，加强对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重庆工作基地工作站（简称“重庆海智工作站”）的管理，市科协、市人力社保局对原《重庆市海智基地工作站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重庆海智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及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重庆海智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的实施，切实发挥好“海智计划”重庆工作基地（简称“重庆海智基地”）的作用，规范有效地建设“海智计划”重庆工作基地工作站（简称“重庆海智工作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海智工作站是重庆海智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庆海智工作站的建设坚持“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企事业为主体、实效为根本”的原则，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办公室及重庆海智基地广泛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海外科技工作者的资源优势，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的平台，引导海外人才智力向重庆集聚，更好地为重庆创新驱动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重庆海智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联合组织开展。在市科协设立重庆海智工作站工作办公室（简称“重庆海智办”），具体负责重庆海智工作站建设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重庆海智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 1、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办公室、重庆海智基地的资源优势，服务本单位或本地区对海外人才、智力的需求；
- 2、针对行业、产业、学科及区域发展，组织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决策咨询服务活动；
- 3、组织开展学术研讨、项目合作、技术引进、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多种形式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
- 4、完成中国科协海智办、重庆海智基地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报对象：

- 1、具备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
- 2、具备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
- 3、具备条件的区县（自治县）科协。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重视海智工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专项工作经费；
- 2、申报单位有创新创业载体和工作平台，与海外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
- 3、申报建站的企业，应是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和对外项目合作需求，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

第七条 申报评审程序

- 1、国家级及市级园区，中央和市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区县（自治县）科协，直接向重庆海智办申报；
- 2、区县（自治县）所属园区、企事业单位，经区县（自治县）科协初审后报重庆海智办；
- 3、重庆海智办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交评审；
- 4、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并评审一次。对引进海外院士的建站申请，可适时受理。

第八条 申报材料

- 1、《重庆海智工作站申报表》（见附件1）；
- 2、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海智专家简介，项目合作协议等资料。

第九条 评审、审批和挂牌

1、评审

重庆海智办具体负责组织重庆海智工作站的评审工作。

- (1) 重庆海智工作站建站数量原则上每年5家左右；
- (2) 由重庆海智办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委由各成员单位领导、重庆市科协专家库专家组成；
- (3) 评审会议分为申报陈述、现场答辩和评委打分三个环节，评审会议结果提交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建站单位名单；
- (4) 重庆海智办对当年拟建站单位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

的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待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与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发文确定当年新建海智工作站，并授牌。

3、授牌。名称统一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重庆工作基地
xxx 工作站。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重庆海智工作站接受本单位党政领导，接受重庆海智基地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市科协根据当年相关工作经费预算，给予建站单位适当经费资助。对引进海外院士的建站单位，可参照引进同等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第十二条 对各工作站进行定期评估问效管理。由重庆海智办组织对各工作站每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检查，每三年进行一轮评估考核，对发挥作用较好的工作站，就其下一年度开展的学术交流、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进行后续资助。

第十三条 对各工作站实行周期性动态管理。每个建设周期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3 年。申报单位在到期前 3 个月内，需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请，经综合评判合格后，重新授牌。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且连续两年不参与评估或经评估不合格的，将撤销其重庆海智工作站资格。

第十四条 建站工作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工
—6—

工作站改善条件、开展活动项目。建站工作经费由各建站单位负责管理，并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重庆海智办将不定期对建站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将予以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在重庆海智工作站建设管理工作中的涉密事项按有关人才工作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庆海智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重庆海智工作站申报表》
2.《重庆海智工作站评审办法》
3.《重庆海智工作站评定指标》
4.《重庆海智工作站评估考核指标》

附件 1

重庆海智工作站申报表

(年度)

工作站名称	
申请单位	
申报时间	

重庆海智工作站工作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概述主要包括：

- 1.设立海智工作站的基础条件及优势；
- 2.拟建海智工作站情况；
- 3.海智工作站预期目标。

总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二、表中“申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三、请将附件材料合订在申报表后；文字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重庆海智办（重庆市科协国际部）。

四、请将申报表正反面打印。

工作站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电话	
常设联系人		传真	
电子信箱		邮编	
项目概述(可另附纸):			
工作站 条件	工作人员 名。		
	专项经费 万元。		
	办公场地 平方米。		

附件材料目录	<p>1. 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简介；</p> <p>2. 已联系的海智专家、引进（拟引进）的海外人才简介；</p> <p>3. 其他资料。</p>
申请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县科协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重庆海智办 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重庆市科协 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重庆海智工作站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重庆海智工作站评审工作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海智工作站的建设坚持“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企事业为主体，实效为根本”的原则，以产学研交流合作为纽带，以高科技攻关项目为载体，引导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创新团队向重庆集聚，为我市创新驱动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第三条 重庆海智工作站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重实效”的建站思路，每年建站数量原则上为 5 家。

第四条 重庆市海智工作站评审工作由市科协、市人力社保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重庆海智工作站的建站条件：

1、建站目的明确，有切实的技术创新和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需求，有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科技难题；

2、具备建站基础，已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或有具体的引进计划，已经开展了专业技术交流、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 3、开展项目合作，有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技术合作项目并有稳定的项目经费保障；
- 4、申报单位有专项经费及专（兼）职工人员；
- 5、申报建站的园区、区县科协须有广泛的规模以上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为工作站服务对象。

第六条 重庆海智工作站评审工作分为初评、评审、公示、授牌四个阶段。

1、初评。由重庆海智办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重庆海智工作站建设工作会议，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进入评审的单位。

2、评审。评审分为单位陈述、现场答辩、评委打分三个环节进行，并现场公布评分结果。由海智办将评审会议结果提交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建站单位名单。

3、公示。对拟建站单位名单予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4、授牌。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并予以授牌。

第七条 参与评审的评委由各成员单位领导、市科协专家库专家组成。市内专家评委应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按照“随机、回避、合理”的原则遴选产生。参与评审的评委与申报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予以回避。

第八条 参与评审的评委不得私下干预评审活动，不得利用评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评审信息。

第九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若发现申请建站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等行为，取消其建站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评审办法由重庆海智办负责解释。

附件 3

重庆海智工作站评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建站单位科协组织及近两年活动情况 (10分)	有科协组织	5分
	近两年参与市科协及自行开展活动的情况	5分
2、建站单位重视海智工作情况 (10分)	专(兼)职工人员、办公场地和专项工作经费情况	10分
3、建站单位基础条件 (40分)	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情况	10分
	创新创业载体和工作平台、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情况	10分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对外项目合作需求情况	10分
	有广泛的规模以上高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为服务对象	5分
	建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并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	5分
	已经或计划引进高科技项目情况	5分
4、建站单位已开展或拟开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情况 (30分)	已经或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情况	5分
	已经或计划开展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情况	5分
	已经或计划开展的决策咨询活动情况	5分
	与海外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建立的合作关系情况	5分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申报单位之间核心专利技术转让的情况	5分
	通过海智工作站为企业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5分
5、海智工作站建设经济社会效益预期 (10分)	通过海智工作站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5分

附件 4

重庆海智工作站考核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工作站组织建设 (30 分)	分管领导	5
	专(兼)职工人员	5
	办公场地	5
	配套经费落实情况	5
	管理制度	5
	海智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每年召开海智工作专题会议）	5
2、海智工作开展情况 (50 分)	引进海外人才、智力	10
	与海外开展科技项目合作、技术引进、技术攻关	10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学术会议、报告会、学术互访等）	10
	联合海外团体、人才开展决策咨询	10
	开展国际科技人才培养活动	5
	与海外科技团体、机构、高层次人才建立联系合作的情况	5
3、开展海智工作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10 分)	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包括促进行业、产业、学科及区域发展等）	5
4、完成交办任务情况 (10 分)	完成中国科协（海智办）、市科协（海智基地）交办任务	5 分
	完成其它相关上级单位、部门交办任务	5 分
5、加分项 (20 分)	承担国家级、市级重大项目	10
	为社会、公众提供科技服务	10
备注：各工作站考核分数组成：工作站自评 20%，工作站互评 30%，海智办考评 50%； 总分 120 分（含 20 分加分），合格分为 50 分。		